

巴黎越南問題會議

李鍾桂

一 前言

自從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開始的越南戰爭，進行了整整二十六年，屢經激戰、談判、停火，而又屢遭北越、越共破壞和平協議，使一九五四年與一九六二年兩次日內瓦協定形同具文；使一九六九年一月十八日以後的巴黎和談宣告失敗；也幾乎使美國總統顧問季辛吉與北越談判代表黎德壽所舉行的二十三個回合的祕密談判功虧一簣。所幸在美國「以戰迫和」的鐵腕下，於今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由美國的羅吉斯國務卿、南越的陳文林外長、北越的阮維楨「外長」與越共的阮氏萍「外長」，共同在「結束越戰及恢復和平協定」上簽字，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即正式生效，而使越戰終於告一段落。

根據「結束越戰及恢復和平協定」第十九條的規定：「同意在本協定簽字三十天後，召開國際會際，以承認簽訂的協定；保證結束戰爭，維持越南和平，尊重越南人民的基本國民權利，南越人民的自決權利；促進及保證中南半島的和平。」同時在美國與北越的建議下，參加該項國際會議的代表有十三方面，即美國、南越、北越、越共、蘇俄、法國、英國、共匪、印尼、加拿大、波蘭、匈牙利以及聯合國祕書長^①。幾經各方的磋商協調後，決定二月二十六日在巴黎召開此一確認「結束越戰及恢復和平協定」、解決越南各項問題的國際會議。

二 巴黎會議的召開

巴黎越南問題會議是於二月二十六日，在法國巴黎克萊貝爾大街的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大廳，由東主國法國外長舒曼為它揭開了序幕。此次與會各方首席代表有：加拿大的外長米歇爾·夏普、共匪僑外長姬鵬飛、美國國務

卿威廉·羅吉斯、法國外長莫里斯·舒曼、越共「外長」阮氏萍、匈牙利外長彼得·亞諾什、印尼外長亞當·馬立克、波蘭外長斯特凡·奧爾紹夫斯基、北越「外長」阮維楨、南越外長陳文林、英國外相亞歷克·道格拉斯-霍姆、蘇俄外長安德烈·安·葛羅米柯以及聯合國祕書長庫爾特·華德翰。他們是按照代表團名稱的法文字母次序，分別就坐於一張圓形會議桌前^②。在此次會議前夕，各方共同協議不推選正式主席，但是由加拿大的夏普外長與波蘭的奧爾紹夫斯基外長逐日輪流主持。所以首日即由夏普外長主持開幕式及全體會議。緊接法國外長舒曼致歡迎詞後，舉行了第一次全體會議。在會議中有加、匪、美、法、越共、匈牙利的長發言。加拿大建議巴黎越南問題會議能產生「基礎較為廣泛的某種國際權力機構，且希望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應成為負責接受國際管制監督委員會或其成員國的報告，並決定需要採取何種行動的機構」。美國則提出五項建議：第一、承認並支持「結束越戰及恢復和平協定」與各項議定書；第二、嚴格尊重與遵守協定與議定的各項規定；第三、建立國際管制監督委員會與巴黎會議之間的某種「有意義和有益的關係」；第四、建立重新召開國際會議的「一個可靠的辦法或程序」；第五、對中南半島「包括高棉、寮國的和平提供保證與貢獻。法國亦指出：第一、法國遵照協定第十九條規定，願作充分、完全的合作；第二、法國與其他簽字國必須尊重越南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以及南越人民的自決權；第三、國際管制監督委員會應與巴黎會議取得密切的聯繫；第四、希望在東南亞建立一個「和平與中立地區」^③。匈牙利強調，在目前形勢下，聯合國沒有任何討論越南問題的合法權力。至於共匪與北越對於加拿大的建議有強烈的反應，認為加拿大的建議不僅不需要，而且也不適合，尤其聯合國更不應插足至越南問題。同時北越亦反對美國的提議。所以在第一次全體會議中即有嚴重的爭論。

二月二十七日又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印尼、波蘭、北越、南越、英國、蘇俄、聯合國祕書長，以及越共各代表均先後作一般性的發言，晚間，突然北越及越共指控美國及南越違反「結束越戰及恢復和平協定」，因此決定延期釋放美國戰俘。美國尼克森總統立即訓令羅吉斯，在戰俘問題解決之前，不再參加巴黎會議④，因此巴黎越南問題會議暫行中止，幾使該會宣告解體。二月二十八日由美國、南越、北越與越共代表，對於河內拒絕釋放美軍戰俘問題作了三小時攤牌性的談判。在美國、南越與北越、越共相互控告破壞停火協定聲中，無法達成協議，終於在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雙方均作重大讓步，首先使巴黎越南問題會議宣言起草委員會復會，但是沒有聯合國的人員參加，華德翰祕書長已表示願意放棄在戰後越南事務中扮演任何可能的角色⑤；美國及其盟國同意越共可正式列為巴黎會議的一單位；北越及其他共黨代表也放棄「堅持要由十二方面共同要求時，國際會議方得重新召開」的主張，並同意釋放一百四十二名美國的戰俘。因此使得對於未來報告與處理破壞停火案件辦法的商討，有了極大的進展。三月一日下午三時舉行了第三次全體會議，宣佈了大會宣言初簽與正式簽字的時間。

三月二日下午二時二十五分，舉行了隆重的「巴黎越南問題會議宣言」正式簽字的儀式，十二方面代表團的團長、團員與顧問以及聯合國祕書長，陸續走進國際會議中心的會議大廳，並在圓桌前就坐，在波蘭外長奧爾紹夫斯基的主持下，宣佈簽字儀式開始，由美國羅吉斯國務卿領先，分別在白色封面、橙色書簽的六頁文件上簽字⑥。宣言共以英、法、俄、中、越五種文字寫成，具有同等的效力。簽字完畢後，奧爾紹夫斯基外長即代表全體與會人士向東主國的法國致謝。於四時十分結束了此一為期五天的國際會議。

三 巴黎會議宣言

三月二日在聯合國祕書長的觀禮下，由十二方全權代表在巴黎會議宣言上簽字，其全文內容如下：「簽字各方為了確認巴黎簽署的各項協議，保證在越南結束戰爭、維護和平，保證越南人民的基本民族權利和南越人民的自決權得到尊重；為了促進和保證中南半島的和平，已商定並承擔義務，尊重與實施下列條款：第一條、簽署本宣言的各方鄭重確認並宣佈贊成與支持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署的關於在越南結束戰爭、恢復和平的巴黎協定

，和在同日簽署的該協定的四個議定書——國際管制監督委員會議定書、被俘人員交還議定書、越戰停火及聯合軍事委員會議定書（以下分別稱為協定和議定書）；第二條、協定符合越南人民的願望和基本民族權利，即越南的獨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以及南越人民的自決權，也符合世界所有國家對和平的殷切願望。協定對和平、自決權、民族獨立和與國之間關係的改善是一個重大的貢獻。協定和議定書應得到徹底尊重 and 嚴格執行；第三條、簽署本宣言的各方鄭重確認簽署協定和議定書的各方所承擔的關於徹底尊重和嚴格執行協定和議定書的義務；第四條、簽署本宣言的各方鄭重承認並徹底尊重越南人民的基本民族權利，即越南的獨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以及南越人民的自決權。簽署本宣言的各方將徹底尊重協定和議定書，不採取任何不符合協定和議定書各項條款的行動；第五條、為了越南的持久和平，簽署本宣言各方呼籲所有國家徹底尊重越南人民的基本民族權利，即越南的獨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以及南越人民的自決權，並徹底尊重協定和議定書，不採取任何不符合協定和議定書各項條款的行動；第六條、（甲）、簽署協定的四方或南越、越共兩方可以單獨或共同將執行協定和議定書的情況通報簽署本宣言的其他各方。鑒於國際管制監督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於監察和監督協定和議定書中，屬於委員會任務範圍內的各項條款的執行情況的意見和報告，送交簽署協定的四方或南越、越共兩方，因此這幾方有責任單獨或共同將這些報告和意見迅速通知簽署本宣言的其他各方。（乙）、簽署協定的四方或南越、越共兩方也將單獨或共同將上述報告和意見轉知巴黎越南問題會議的另一與會者，供其了解；第七條、（甲）、當發生威脅到越南的和平、獨立、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或南越人民自決權的違反協定和議定書的情況時，簽署協定和議定書的各方將單獨或共同與簽署本宣言的其他各方進行磋商，以便確定必要的補救措施。（乙）、當美國與北越共同提出要求，或簽署本宣言各方中有六方或六方以上提出聯合要求時，將重新召開關於越南問題的國際會議；第八條、為促進和保證中南半島的和平，簽署本宣言的各方確認簽署協定的各方所承擔的依照協定規定，尊重寮國、高棉的獨立、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中立的義務；第九條、本宣言在所有十二方的全權代表簽字後生效，並由所有有關各方徹底執行」⑦。

從以上巴黎會議宣言的九點內容中可明顯看出，其主要目的在承認、強

調與尊重「結束越戰及恢復和平協定」與四項議定書。至於如何解決中南半島的問題？如何確保越南的和平？如何嚴格執行協定的規定？如何制裁北越、越共的違約行為？乃至如何防範共黨分子欲赤化越南計劃的實現？在宣言中並沒有具體的規定與可行的辦法。無怪乎一些法國的評論家認為：巴黎會議宣言僅僅是無補實際的空洞協議罷了^④。

四 巴黎會議的特徵

此次巴黎越南問題會議自籌劃、召開、進行至結束，似乎有幾點與過去類似會議不盡相同的特徵：

第一、此項會議是由東方與西方的人士，白種人與黃種人，共同討論解決中南半島問題，共同尋求世界的新均衡，共同謀求促進世界多元外交的關係。惟不幸的是：與會代表，各有條件、各有打算，以致在會議進行時彼此互不信任，相互猜疑，無法坦誠談判。尤其匪、加代表的針鋒相對，匪蘇代表的如同陌路，加上共匪的從中作梗，使會場充滿了不和諧的氣氛。

第二、巴黎越南問題會議雖然目的在維持中南半島和平，解決亞洲的問題，但是與會的亞洲國家甚少^⑤，除了越共、北越是當事者之外，共匪是以聯合國的常任理事與印尼以國際管制監督委員會監督國的身份參加。諸如：泰國、寮國、高棉、印度、日本、韓國，乃至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均未被邀請，其中以日本最為不滿，因為日本既無法插足越南戰後的重建工作，更無法從中取利。所以中南半島的整個和平是很難從此次會議中獲得確切保障。

第三、聯合國秘書長原係北越主動邀請，且在結束越戰與恢復和平協定第十九條中文規定是參加巴黎越南問題會議十三方面之一。此乃一九五四年、一九六二年兩度日內瓦越南問題會議中所未曾有過的安排，令人十分矚目，在巴黎會議召開之前，各國皆認為華德翰秘書長一定身負重任，不僅會以其超然地位擔任大會主席，而且會在執行和平協定乃至戰後重建越南事務中，扮演一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自大會開始後，不但未曾主持任何會議，而且連巴黎會議宣言，只以相等於觀察員的身份，觀看十二方全權代表的簽字儀式^⑥，實出乎一般人意料之外。

第四、北越代表態度的反常，竟然反對美國所提「由國際間來協調援助南越、北越的重建工作」^⑦，而寧願爭取雙邊的援助。其主要原因：一方面

希望美國能對南越施以政治壓力，以免阮文紹政府以實力對抗北越、越共的政治鬥爭再轉變為軍事行動；一方面希望利用匪、蘇的矛盾，向兩邊伸手求援，如透過國際機構，或國際間協調援助，匪、蘇即無需且不必向北越示威；另一方面可能受了共匪的壓力，阻撓日本插足中南半島的戰後重建工作、防止蘇俄擴大其對中南半島的影響力^⑧。因而一反過去叫囂「驅逐美國侵略者」的態度，希望美國暫時不要擺脫越南的泥淖。

足見此次會議與會的北越、越共、共匪、蘇俄代表各有企圖，各有陰謀，因此有這麼許多形形色色的意外事件發生，形成會議中的四大特徵。

五 結語

綜上所述，巴黎越南問題會議雖然有九項和平保證宣言的公佈，結束越戰及恢復和平協定的再度被尊重，與會各方似乎有決心嚴格執行和平協定的規定與義務，中南半島的和平在表面上又獲得另一次正式的保證，越南戰爭在形式上也暫時告一結束。可是在實質上，巴黎越南問題會議却是兩次日內瓦會議的翻版，無法逃脫與其相同的厄運。因為沒有一次國際會議，沒有一個國際條約能真正有效的確保越南與中南半島的和平，責成北越、越共嚴格遵守協議的規定與義務，只要談判的對象有共黨份子的存在。所以我們敢肯定的指出，巴黎會議宣言僅僅是一項冠冕堂皇、徒具虛名的和平保證協議罷了。

註：①見「結束越戰及恢復和平協定」第十九條第二段。

②參閱新華社巴黎一九七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電。

③全右

④參閱合衆國際社巴黎二月二十八日電。

⑤參閱美聯社巴黎二月二十八日電。

⑥參閱合衆國際社巴黎三月二日電。

⑦見新華社巴黎三月二日電，巴黎會議宣言中文本文。

⑧參閱李在敬著「冷眼看巴黎國際會議」一文，三月三日撰於巴黎。

⑨全右。

⑩參閱戴潮聲著「巴黎會議草草結束」一文，載於三月十日中央日報第二版。

⑪參閱美聯社巴黎二月二十六日電。

⑫全註^⑥